

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9 樓

承辦人：劉純伶

電話：(02)8809-5688 分機 517

傳真：(02)8809-5066

電子信箱：chunling.liu@tri.org.tw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能經發字第 112060000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6/19 09806

主旨：敬請貴校轉知「112 年度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優秀博、碩士論文獎甄選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請相關系所博、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踴躍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甄選辦法係本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對能源經濟、能源管理（含技術）及政策等領域進行研究（甄選議題詳如附件），並設置優秀博、碩士論文獎。
- 二、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推薦與徵選議題領域及參選資格之博、碩士論文（每篇論文請附 1 份全文光碟），連同參選資料表（備註欄須檢具系所所長簽章或系章）寄交本會學術出版委員會。
- 三、若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聯絡窗口：陳思蓉小姐（電話：02-8809-5688 轉 239；電子郵件：szujung.chen@tri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

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
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
學、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（依筆畫
順序排列）

副本：學術出版委員會

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